#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桃簡字第701號

原　　告　趙朝宗
被　　告　陳一平
　　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虹映
訴訟代理人　黃哲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0 年8 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桃園客運）之受僱人即被告陳一平於民國108 年11月29日下午2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沿桃園市○○區○○路往桃園市八德區方向行駛，於同日2 時30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 號前時，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桃園市○○區○○路往桃園市八德區方向直行而行駛於被告陳一平所駕駛車輛之右後方，被告陳一平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為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向右變換車道，致原告閃煞不及自後追撞，原告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顏面骨骨折、臉部撕裂傷（左上眼瞼約4 公分及上唇約3 公分）、左側眼結膜出血、角膜炎、左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的表淺損傷之傷害。而系爭機車共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8,770元，原告因此減少勞動力而增加生活所需費用36萬元、營養補給品每月4 萬5,000 元，且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被告應給付精神慰撫金18萬元。又被告陳一平為被告桃園客運

之受僱人，則被告桃園客運自應與被告陳一平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本件被告陳一平所涉刑事過失傷害部分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被告陳一平並無過失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陳一平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與系爭機車發生事故，致原告受傷，以及被告陳一平所涉刑法過失傷害犯嫌，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及朱智盟眼科診所診斷證明書、系爭機車行車執照、新金輪車業維修明細表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並據本院向桃園地方檢察署調閱109 年度偵字第24874 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868 號處分書及前開案件偵查卷宗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正。

四、原告再主張：被告應就系爭事故負連帶賠償責任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見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要旨）。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此條文所指侵權行為之成立，須具備：①有加害行為。②有故意或過失。③加害行為須具不法性。④侵害他人之權利。⑤侵害行為與損害之間須有因果關係之要件。是主張有侵權行為發生之被害人即須

就上開各項要件負舉證責任。

㈡原告就其所主張：因被告陳一平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生本件事故乙節，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而依卷附現場照片觀之（見桃園地方檢察署109 年度他字第4874號卷第51至53頁），被告陳一平停止之地點在車道上，僅因公車專○○○區○鄰○道劃設，故於停止後有部份佔用公車專用停止區內，惟僅約車身4 分之1 而已，若被告陳一平真欲靠右讓乘客下車，則必會完全駛入該公車專用區內，是以於車禍後之停止位置研判，難認被告陳一平有何向右變換車道之情事；再參照警方調閱之監視器畫面（見桃園地方檢察署109 年度他字第4874號卷第57頁），係為事故地點路旁商家自店內向外拍出之角度，以此角度觀之，亦無從證明被告陳一平有何向右變換車道之情事。又本件經送請行車事故鑑定後，認「趙朝宗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中央分向限制線路段，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自後追撞前車，為肇事原因。陳一平駕駛營業大客車無肇事因素。」，此有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09 年11月27日桃交鑑字第1090007233號函附之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見桃園地方檢察署109 年度偵字第24784 號卷第37至41頁），亦認本件肇事因素為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自後方撞擊被告陳一平車輛，被告陳一平並無任何肇事因素存在。原告雖另主張被告陳一平有超速，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 項第12款（原告誤載為同條第13項）公車沒有切換到外側公車專用標線道，有該款未依標誌、標線指示行車之過失責任云云，惟原告就此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此外，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被告陳一平對本件事故之發生有何故意或過失，及原告所受損害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應認原告對被告並無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家蓁